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全省 V 网通话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D2025-0375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68552270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解放东路 488

乙方（供应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联系电话：15151562917

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 1390 号

依据甲方委托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0-JZCG-D2025-0375），项目名称 全省 V 网通话系统 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人，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成交通知书；
- ②采购文件；
- ③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 ④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全省 V 网通话系统项目服务，实现 530 位终端每个终端：国内通用数据流量 60G (4G/5G 通用)、1500 分钟国内通话、全省 V 网通话 1500 分钟。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693240.00，税率为 6%，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服务、辅材、人工、利润、调试、税金、管理费、风险费、文件规定政策性费用等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格不因市场价格变动因素变动。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乙方实施服务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付款时需提供以下单据：

A、合格发票；

3、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四、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2、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返工直至合格为止，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以及采购文件要求，以甲方验收通过为准；

4、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

五、伴随服务：

1、乙方对终端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

2、故障处理时间：7*24 小时服务，如果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软、硬件故障，乙方在 1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提供完整终端服务技术解决方案；提供保养、维修操作规程、设备保修期限。

3、乙方提供三包服务：终端在三包期内发生质量问题，需同时持有经销商盖章的终端三包凭证和购机发票原件至手机售后服务中心或维权维修网点享受免费保修服务，其他事宜按国家关于终端的三包规定执行。

六、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12 个月。

2、服务地点：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停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内容（逾期超过 24 小时视为不能完成），或服务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应在服务开始前与甲方和招标代理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展开服务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3 其他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及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中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终止服务，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服务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所需的设备的其他必要费用。

1.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招标代理机构审核。

九、责任：

1、凡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按政府规定的手续和程序进行处理，责任由责任方自负。

2、服务本身质量引起的质量缺陷由乙方负责整改，因人为损坏引起的质量缺陷，乙方不承担质量责任，但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加盖备案章。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3、甲乙双方应就本项目签订廉洁、保密、诚信三合一保证合同（详见附件）。

十四、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

件、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合同签定地：江苏苏州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15.9.18



沈兴